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1033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深圳市萨盈商贸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杨文明/13501351125
进/出口需求方	佩斯画廊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韩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7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7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3_页） (盖章) 2023年11月26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日出	黄钢	绘画作品	75x95cm	木版 画	1	
2	吉象	黄钢	绘画作品	110x110cm	木版 画	1	
3	水禅NO:1	黄钢	绘画作品	124x93cm	木版 画	1	
4	登高NO:1	黄钢	绘画作品	124x124cm	木版 画	1	
5	登高NO:2	黄钢	绘画作品	124x124cm	木版 画	1	

6	大明永乐	黄钢	绘画作品	48x61cm	木版 画	1	
7	水禅NO:2	黄钢	绘画作品	110x110cm	木版 画	1	

提示：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